

公 開 類	每季終了後二十日內編報	編製機關	臺南市政府(主計處)
季 報		表 號	30990-00-01

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辦理統計調查單位數

中華民國 108 年 第 1 季

單位：項(家、戶)

季 別	總 計	本處主辦之調查								中央部會交(委)辦之調查						
		按 旬	半 月	按 月	按 季	按 年	五 年	十 年	不 定 期	按 月	半 年	按 年	三 年	五 年	十 年	不 定 期
第1季	16,116	—	—	252	—	1,500	—	—	—	13,620	—	744	—	—	—	—
1月	4,639	—	—	84	—	—	—	—	—	4,555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2月	4,667	—	—	84	—	—	—	—	—	4,583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3月	6,810	—	—	84	—	1,500	—	—	—	4,482	—	744	—	—	—	—

填表	審核	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	機關首長	中華民國 108年4月 15日編製
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資料來源：由本處依照基層統計網調查員每季實際登錄各種調查項數、家（戶）數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一份自存。

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辦理統計調查單位數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辦理本處及中央部會交（委）辦調查工作之實際調查單位數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一月至三月、四月至六月、七月至九月、十月至十二月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（一）縱行項目以本處主辦及中央部會交（委）辦之調查按各種不同調查週期分類。

（二）橫列項目以每季三個月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略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本處依照基層統計網調查員每季實際登錄各種調查項數、家（戶）數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一份自存。